

巴士車長工作、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

(2018年修訂本)

- 指引(1) (a) 一個最長的更次時間¹不應超逾 12 小時；而當中的駕駛時間²不應超逾 10 小時。
- (b) 因應上下午繁忙時間的服務需要而安排的特別更次時間可超逾 12 小時，惟最長的更次時間仍不應超逾 14 小時，而當中的駕駛時間則不應超逾 10 小時。在該特別更次內應有一段不少於連續 3 小時的休息時間。
- 指引(2) — 兩個相連更次之間的休班時間不應少於 10 小時。另外，除特別更次外，三個相連更次內的總休班時間不應少於 22 小時。
- 指引(3) — 車長駕駛 6 小時²後最少應有 40 分鐘休息時間³；而在該 6 小時內應有合共不少於 20 分鐘的小休⁴，其中不少於 12 分鐘的小休應安排在首 4 小時內提供。車長在總站準備開出下一班巴士和監察乘客上車的時間，不應視為休息/小休時間。
- 指引(4) — 車長在一個更次時間達 8 小時或以上，便應獲提供不少於 1 小時的用膳時間。

¹ 更次時間是指每一個更次由開始至完結的總時數，當中包括所有休息時間。

² 駕駛時間是指所有駕車及小休時間，但不包括每次 40 分鐘或以上的休息時間。

³ 用膳時間亦視為休息時間。

⁴ 小休是指少於 40 分鐘的休息時間。